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2月17日的情況)

<u>事項</u>	<u>建議的討論日期</u>
1. 持牌食肆改善衛生的獎勵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議項。	2004年1月
2. 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及營養標籤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20日討論上述建議。會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參考歐盟國家的經驗，盡快立法設立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事務委員會進而在2003年4月29日邀請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的建議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上述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政府當局在2003年11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2月2日舉行特別會議，蒐集業界、醫學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2004年2月
3. 魚缸水的質素及批發魚檔的發牌 2003年9月16日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成立專家小組，研究與海水質素有關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決定會跟進研究結果，以及政府當局為確保魚缸水質素而將會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4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	2004年3月
4. 就潔淨罪行屢犯者的擬議新罰則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2003年10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將會進行公眾諮詢，以搜集公眾對應否向潔淨罪行屢犯者加強罰則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	2004年3月

註：政府當局建議在2003至04年度諮詢事務委員會的議項已包括在此一覽表內。

5. 鑽石山火葬場火化爐的重建工程

2004年3月/4月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議項。

6. 推行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第二階段的措施

2003年9月26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就改善環境衛生而提交的總結報告。事務委員會決定在日後會議上會跟進下述事宜——

(a) 觸犯公共衛生罪行的刑罰

(總結報告第2.1至2.13段)

請參閱第4項。

(b) 公眾街市

2004年3月

(總結報告第4.1至4.17段)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4年3月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就擬議在食環署街市推行的違例記分制度，諮詢街市管理委員會的結果。

(c) 持牌食肆

(總結報告第4.18至4.37段)

- 公開分級制度

2004年5月

- 就修改違例記分制度、公佈屢犯不改的持牌人，以及僱員不當的衛生行為諮詢業界的結果

2004年5月

(d) 禽流感

(總結報告第4.38至4.62段)

(e) 登革熱及其他由蚊子傳播的疾病

2004年2月

(總結報告第4.63至4.76段)

(f) 狸貓及其他野生動物

(總結報告第4.77至4.80段)

(g) 雜類事項，包括滲水、囤積垃圾及鄉村廁所惡臭等問題

(總結報告第4.81至4.104段)

- 2004年滅鼠運動

2004年1月

- 簡化處理滋擾事件的程序

2004年6月

7. 牲口屠宰量的預測工作

2004年第一季

2003年10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將會委聘顧問，檢討香港市民對鮮肉的需求及飲食習慣，並預測本港直至2010年的牲口屠宰量。事務委員會決定會跟進預測工作，以及政府當局計劃進行的詳細研究，以確定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是否可行。

8. 燒烤肉類所含的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的風險評估研究

2004年6月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議項。

9. 檢討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制度

2003年1月13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現正就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制度和程序進行檢討。在回應張宇人議員和陳婉嫻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時，政府當局答允在檢討時研究下述事宜——

(a) 小食食肆牌照的要求及條件；及

(b) 燒味和滷味店的發牌要求。

預計檢討將於2003年年中完成。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4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物製造廠的發牌規定。

2004年7月

10. 劃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職權範圍內涉及的收費及費用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4年年初／年中討論此議項]

此議題對上一次在2001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提出討論。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是次檢討的費用項目大部分低於成本水平，在政府日後擬訂的劃一費用建議下，許多項目均須提高費用。鑒於現時經濟低迷，政府當局已決定繼續凍結食環署的各項收費和費用在現有水平，直至本財政年度結束為止。

2003年2月24日，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將食環署從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接管的94個費用項目劃一，工作甚為複雜。鑒於在該項工作中，有需要反映最新的成本數字(即2003至04年度的價格水平)，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擬訂劃一費用的建議。原先的諮詢時間(即2003年3月)須押後。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第9條，除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定規例作出修訂，食環署的收費／費用將會維持不變。

11. 劃一街市租金調整的機制

此議題對上一次在2001年10月5日的會議上提出討論。委員認為，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不適宜討論擬議的劃一街市租金調整機制，以及不宜增加街市檔位的租金。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調低街市檔位的租金，以助檔戶渡過經濟難關，同時亦應採取措施，改善現時街市的營商環境。

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12日公布，所有公眾街市的租金會凍結至2004年年底。

12.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政策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15日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舉行會議時，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對濕貨街市的設計及經營進行整體檢討，以改善該等街市的環境及衛生情況。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在2002年年初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亦對公眾街市的長遠發展，以及超級市場壟斷街市的可能性表示關注。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亦建議 ——

- (a) 公眾街市的政策及設計應予檢討，以確定該等街市是否仍然符合市場需求及社會期望；
- (b) 某些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經營能力應慎加檢討，以確定有否任何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應予關閉；及
- (c) 本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並聽取政府當局的定期進度報告。

13. 內地過港漁工及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此議題由申訴部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香港漁業聯盟就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及漁民特惠津貼提出投訴。處理此個案的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下述事項——

- (a) 將受聘的內地過港漁工數目與漁穫掛鈎的政策；及
- (b) 建議只委任非官方人員出任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以增加該委員會的獨立性。

14. 野鴿和烏鴉造成的健康危害

2003年11月25日會議上，黃容根議員建議討論野鴿和烏鴉造成的健康危害，該等雀鳥弄污公共地方，亦是疾病帶菌者，對社區或會造成危害。

15. 簽發酒牌的政策及法例

2003年2月13日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會晤時，油尖旺區議員及出席會議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現行的簽發酒牌政策及法例，進行全面檢討。油尖旺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限制住宅區附近地區經營的酒吧數目及營業時間。

會上，張宇人議員認為若干發牌規則已對業界的經營構成困難。

出席該會議的議員同意將此事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討論。

16. 售賣酒類予18歲以下人士

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此事項。他關注當局對零售店鋪售賣酒類予18歲以下人士的規管不足。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共同討論此事。

17. 鼓勵食店少用泡沫聚苯乙烯(俗稱發泡膠)食物及飲品容器的措施

2002年6月13日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會晤時，沙田區議員建議，基於環境因素，政府當局應引入措施，鼓勵食肆少用發泡膠的食物及飲品容器。他們指出，在2000年，每天約有110噸的發泡膠廢物被棄置於堆填區。

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研究取代發泡膠食物及飲品容器的物品，並加速進行測試。會議召集人鄭家富議員指示此議題應交由本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共同討論。

18. 管制供食用動物及魚類使用的藥物及化學物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應由事務委員會跟進下述事宜——

- (a) 將《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魚類；
- (b) 提出立法修訂，藉以分開管制供人類和動物使用的藥物，使供食用動物使用的藥物可受同一條例(第139章)及同一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規管；及
- (c) 為飼養食用動物設立指定飼養範圍。

(a)項已列入《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的全面檢討內。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2月20日發出立法會CB(2)1083/01-02(01)號文件，解釋其對第(b)及(c)項的立場。

待政府當局完成全面檢討後，事務委員會會跟進此議項。

19. 全面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的罰則水平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第132及139章所訂的罰則水平，確保經參照其他法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後，該兩項條例所訂的罰則適當。該建議已轉交事務委員會作跟進討論。

政府當局現正就第132章及139章進行全面檢討。

待政府當局完成全面檢討後，事務委員會會跟進此議項。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2月17日